

保 室	計 會	室 事 人	室 事 人
		核 查 事 人	管 事 人
一、機具車輛保養之計劃、執行事項。	二、本主室統計資料人人事案件之核擬辦事項。 三、機具車輛保養用、機器工具之請購保管、使用、管理等事項。	一、經費動支之編製及分配事項。 二、營繕及購置之協調及會簽事項。 三、應納稅款之扣繳編報事項。 四、員工薪給之核對登記事項。 五、財產物料之編製事項。 六、帳記帳憑證之處理及記錄事項。 七、會計憑證及帳表之送審與保管事項。 八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。 九、忠誠調查事項。 十、人事查核綜合規劃事項。 十一、政治風氣調查事項。 十二、人員及設施等之安全維護事項。 十三、教育宣傳推行事項。 十四、人事查核資料繕寫及資料管理事項。 十五、人事查核其他有關事項。	一、任免、調遷銓審、動態登記、級俸案件之核簽擬辦事項。 二、人事人員案件之核簽擬辦事項。 三、約僱人員暨養護工人之進用與解僱案件之核簽擬辦事項。 四、職員退休撫卹案件之核簽擬辦事項。 五、職員暨養護工人服務證及證明書之核簽擬辦事項。 六、職員暨養護工人人事資料之建立及管理事項。 七、職員暨養護工人保證之核辦事項。 八、動員及緩召案件之核辦事項。 九、職員暨養護工人勤惰差假之考查管理事項。 十、職員平時成績考核獎懲及考績考成案件之核辦事項。 十一、職員房租津貼、水電費及有關待遇案件之核辦事項。 十二、各項補(互)助費及獎金案件之核簽擬辦事項。 十三、公保、勞保案件之簽辦及診病單之核發事項。 十四、康樂、福利之籌辦事項。 十五、考試、訓練、進修及出國案件之擬辦事項。 十六、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交通機關同仁互助之案件擬辦事項。 十七、推行工作簡化事項。 十八、值勤人員之編擬及特殊集會通知事項。 十九、人事業務研究發展事項。 二十、本室其他有關事項。